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郭芷廷
電話：02-23979298#508
E-Mail：agnes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25592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3D003114_1_2013544271048.docx)

主旨：為檢討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公務人員近2年（101年及102年）實際休假日數及支領未休假加班費情形，請貴機關於本（103）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逕至本總處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調查表系統完成填報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10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14日，未達休假14日資格者，應全部休畢。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，酌予獎勵。
- 二、請貴機關轉知所屬至旨揭系統（路徑：【<http://ecpa.dgpa.gov.tw>】→應用系統→A4：調查表系統）填寫「各主管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最近2年（101年及102年）公務人員實際休假日數及支領未休假加班費情形調查表」（編號：INV62039）。又考量國營事業機構亦編列未休假加班費之相關預算，併請財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等機關填報「國營事業機構最近2年（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：103/03/20



101年至102年)員工實際休假日數及支領未休假加班費情形調查表」(編號:INV62040),並請貴機關就填報情形稽催確認。

三、檢附上開調查表各1份,如對調查表系統操作有疑義,請洽客服專線(049-2359108)瞭解;如對填表內容有疑義,請洽本總處培訓考用處郭視察芷廷(02-23979298轉508)瞭解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資訊室(第1科、第3科)(均含附件)

